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4-70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能化转债”将于2024年12月10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能化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  
3.除息日:2024年12月10日;  
4.付息日:2024年12月10日;  
5.“能化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能化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9日,凡在2024年12月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2月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2月10日。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债券代码:127027),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能化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能化转债”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27;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80,000万元(2,8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80,000万元(2,8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1月22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9日;  
8.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3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00元/股;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付息是“能化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票面利率为1.5%。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信用评级:  
根据2020年7月9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Z[547]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2021年5月25日,中证鹏元出具的《2020年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

[76]号01),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2022年4月15日,中证鹏元出具的《2020年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43]号01),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2023年6月14日,中证鹏元出具的《2020年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66]号01),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2024年6月18日,中证鹏元出具的《2020年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155]号01),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能化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本期票面利率为1.5%,本次付息每10张“能化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能化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稅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稅,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2.00元;对于持有“能化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能化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稅。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9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能化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稅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稅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稅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同时,国务院常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稅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稅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5号甘肃能化股份公司  
咨询电话:0931-8508220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8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28,10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元/股-4.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01元/股,最低价格为3.8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8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28元/股,最低价格为3.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7,828,100.0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ST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4-095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70,000股,回购总金额为9,706,18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5.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2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29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价格为27.81元/股,最低价格为25.7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4,330.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独立董事王方明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方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方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方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王方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新的独立董事到任之日或者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一起生效,在此之前,王方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方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公正,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2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6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最高成交价为3.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成交总金额73,265,8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4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992,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5,093.26元(不

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4-079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17.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38.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元/股-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9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6,170,45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89%,购买的最高价为1.35元/股,最低价为1.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0,385,235.92元(不含印花稅、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叶慧慧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叶慧慧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叶慧慧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第四届独立董事叶慧慧的通知,叶慧慧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